

附件: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64DC5236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淇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骁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813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5264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64DC5236  
投标人：河南骁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

2026年6月1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64DC5236